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719667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七) 保險合約資訊	66-70
(八) 金融工具	70-79
(九)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79-88
(十)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88-90
(十一) 資本管理	90
(十二) 關係人交易	91-95
(十三) 質押之資產	95
(十四)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5-97
(十五) 重大之災害損失	97
(十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97
(十七) 其他	97-99
(十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10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00
3. 大陸投資資訊	100,103
(十九) 部門資訊	101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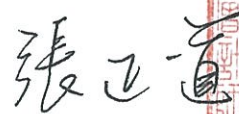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51,166,149	3	\$44,717,613	3	\$63,066,907	5
12000	應收款項	六、2	13,105,112		12,998,829	1	17,144,41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235,429	0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186,284,907	12	4,531,910	0	10,067,282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267,415,012	18	-	-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5	-		424,694,976	29	366,338,041	27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6	834,636,951	55	-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7	-		632,451,850	43	589,875,106	4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8	-		194,762,878	13	143,701,210	1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0	23,127,777	2	23,149,852	2	23,350,354	2
14300	放款	六、9	31,495,043	2	31,490,373	2	30,237,906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11	418,079	0	302,104	0	393,342	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12	9,587,599	1	9,387,145	1	8,240,824	1
17000	無形資產		178,854	0	186,275	0	147,266	0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9,373,184	1	5,689,044	1	4,770,812	0
18000	其他資產	六、13	20,514,715	1	19,546,345	1	19,231,778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30	62,544,045	4	61,824,990	4	65,110,771	5
1XXXX	資產總計		\$1,509,847,427	100	\$1,465,734,184	100	\$1,342,911,444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14	\$9,087,350	1	\$8,547,929	1	\$12,146,389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3,177	0	4,934,199	0	3,950,255	0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157	0	535,854	0	83,273	0
24000	保險負債	六、15	1,326,488,286	88	1,284,198,018	88	1,171,516,264	87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16	2,014,667	0	2,703,763	0	2,543,612	0
27000	負債準備	六、18	119,426	0	120,084	0	88,956	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2,397,749	0	2,553,444	0	3,351,681	0
25000	其他負債		8,043,810	1	4,978,156	0	3,858,039	0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30	62,544,045	4	61,824,990	4	65,110,771	5
2XXXX	負債總計		1,418,317,667	94	1,370,396,437	93	1,262,649,240	93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六、20						
31100	普通股股本		37,863,984	2	37,863,984	2	34,737,600	3
32000	資本公積	六、21	2,289,273	0	2,289,273	0	2,289,273	0
330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811,298	1	9,811,298	1	7,917,627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101	2	23,458,101	2	21,473,047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4,221,883	1	10,807,840	1	11,569,122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23	3,885,221	0	11,107,251	1	2,275,535	0
3XXXX	權益總計		91,529,760	6	95,337,747	7	80,262,20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09,847,427	100	\$1,465,734,184	100	\$1,342,911,444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59,944,671	82	\$48,022,625	83
41100	保費收入		59,944,671	82	48,022,625	8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4,477)	(0)	(290,598)	(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16	(4,573)	(0)	(51,992)	(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5	59,635,621	82	47,680,035	8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1,583	0	77,089	0
41400	手續費收入		225,504	0	209,470	0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50,604	15	9,912,524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095,015	18	30,932,070	5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2,025,196	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1,238,607	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38,800	3	-	-
41550	兌換損失		(16,752,967)	(23)	(40,736,530)	(7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17	689,096	1	3,839,320	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9,601	0	122,199	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24	2,216	0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937,788	3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	0	-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30	1,007,767	1	2,462,066	4
	營業收入合計		73,310,630	100	57,762,046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8,858,069)	(25)	(17,240,066)	(3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3,531	0	187,336	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26	(18,684,538)	(25)	(17,052,730)	(3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16	(46,603,620)	(64)	(34,882,017)	(60)
51400	承保費用		(1,352)	(0)	(1,426)	(0)
51500	佣金費用		(2,647,434)	(4)	(2,695,421)	(5)
51700	財務成本		(19,433)	(0)	(1,588)	(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3,895)	(0)	(66,345)	(0)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30	(1,007,767)	(1)	(2,462,066)	(4)
	營業成本合計		(69,078,039)	(94)	(57,161,593)	(99)
58000	營業費用：	六、27				
58100	業務費用		(699,550)	(1)	(644,938)	(1)
58200	管理費用		(811,993)	(1)	(281,207)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019)	(0)	(3,252)	(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24	(106)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515,668)	(2)	(929,397)	(2)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2,716,923	4	(328,944)	(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6	0	(5,137)	(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2,721,849	4	(334,081)	(1)
63000	所得稅利益	六、28	956,084	1	368,797	1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77,933	5	34,716	0
66000	本期淨利		3,677,933	5	34,716	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3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22,284)	(1)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7,768	0	-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437,631)	(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539,892)	(17)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937,788)	(3)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8,439	3	593,02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53,757)	(18)	(844,609)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75,824)	(13)	\$(809,893)	(1)
97500	每股盈餘	六、29				
	基本每股盈餘		\$0.97		\$0.01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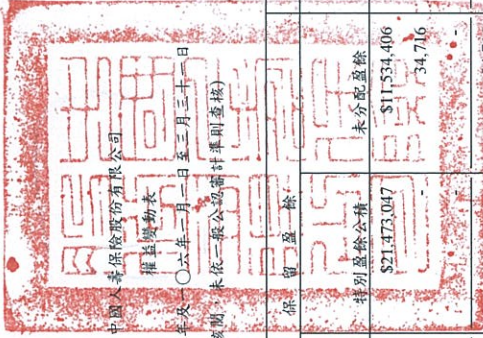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類-不動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4,737,600	\$2,289,273	\$7,917,627	\$21,473,047	\$11,534,406	\$-	\$2,939,698	\$180,446	\$-	\$81,072,097	
106年第一季淨利		-	-	-	34,716	-	-	-	-	-	34,716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	-	-	(844,609)	-	-	(84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716	-	-	(844,609)	-	-	(809,89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34,737,600	\$2,289,273	\$7,917,627	\$21,473,047	\$11,569,122	\$-	\$2,095,089	\$180,446	\$-	\$80,262,20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7,863,984	\$2,289,273	\$9,811,298	\$23,458,101	\$10,807,840	\$-	\$10,825,857	\$281,394	\$-	\$95,337,747	
遠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63,878)	(63,878)	18,913,045	(10,825,857)	-	(2,092,193)	5,931,11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7,863,984	2,289,273	9,811,298	23,458,101	10,743,962	18,913,045	-	281,394	(2,092,193)	101,268,864	
107年第一季淨利		-	-	-	3,677,933	3,677,933	-	-	-	-	3,677,933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	-	-	(127)	(127)	(12,026,486)	-	(3,215)	(1,423,929)	(13,453,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77,806	3,677,806	(12,026,486)	-	(3,215)	(1,423,929)	(9,775,8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4	-	-	-	(236,605)	(236,605)	236,605	-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36,720	36,720	-	-	-	-	36,72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37,863,984	\$2,289,273	\$9,811,298	\$23,458,101	\$14,221,883	\$7,123,164	\$-	\$278,179	\$(3,516,122)	\$91,529,760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721,849	\$(334,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799	33,694
攤銷費用	22,927	16,1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3,057,499)	(30,932,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899,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528,7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	(1,238,607)
利息費用	19,433	1,588
利息收入	(10,750,604)	(9,912,524)
股利收入	(47,526)	(125,41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2,255,416	27,184,74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89,096)	(3,839,32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7	(8,45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16)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937,78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	3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48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30,219	46,279,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49,008)	13,283,17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332	164,5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4,116)	(5,494,516)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718,442)	(13,4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7	(21,09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5,017)	(99,35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662)	(2,7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1,615	(17,39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7,689)	28,4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6,382	4,135,57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154,651	44,242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90,308)	(575,44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160	(1,551,9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9,104	1,507,85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13,391	(1,485,9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4)	(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493,446	35,130,287
收取之利息	8,635,258	8,445,708
收取之股利	47,526	65,166
支付之利息	(19,433)	(1,5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4,778)	(167,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92,019	43,472,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68,42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4,56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92,83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2,6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307,44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487,6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253,98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270,78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839,7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3,126,40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530,46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6,323)	(187,110)
取得無形資產	(7,793)	(4,346)
放款(增加)減少	(6,297)	536,1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5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43,483)	(14,724,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48,536	28,748,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17,613	34,318,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66,149	\$63,066,907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0 年 1 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更改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相關業務，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另於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綜效，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函核准，以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為併購基準日移轉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接獲公開收購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06 年 9 月 6 日。開發金控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 880,000,000 股，加計同日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335,376,618 股後，合併共取得 1,215,376,6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99% (股數係以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基準日揭露)。開發金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民國 106 年版升級至民國 107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6年12月31日	調整數	107年1月1日
	適用前		適用後
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1,910	\$163,376,939	\$167,908,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694,976	(424,694,9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771,705	289,771,7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762,878	(194,762,87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451,850	(632,451,8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631,800	805,631,800
應收款項	12,998,829	(757)	12,998,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9,044	10,400	5,699,444
其他資產	19,546,345	322,728	19,869,073
負債：			
保險負債	1,284,198,018	(6,676)	1,284,191,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3,444	1,277,535	3,830,9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4,199	1,135	4,935,334
權益：			
保留盈餘	10,807,840	(63,878)	10,743,962
其他權益	11,107,251	5,994,995	17,102,246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覆蓋法表達之採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3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7,908,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694,9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9,771,705
存出保證金	1,695,275	存出保證金	6,305,123
小計	426,390,251	小計	296,076,82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762,8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4,711,809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631,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4,711,809	放款	31,490,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451,850	應收款項	12,998,072
放款	31,490,373	存出保證金	85,032
應收款項	12,998,829	小計	894,917,086
存出保證金	4,372,152		
	726,025,013		
小計	920,787,891		
合 計	\$1,351,710,052	合 計	\$1,358,902,763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4,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4,566	\$-	\$-
持有供交易	4,287,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87,344	-	-
小計	4,53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註 4)	147,332,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7,332,987	-	-
	30,701,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0,614,647	(86,430)	6,460
	123,398,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123,398,184	-	(5,523)
	123,262,7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61,734	(3,200,994)	(9,123)
小計	424,694,976				(3,066,8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3)(註 4)	69,260,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75,210,285	5,949,676	(5,335)
	125,502,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90,645	(11,624)	(9,728)
小計	194,762,878				-
放款及應收款(註 3)(註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4,711,8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4,711,809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5,518,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43,952	525,112	-
	56,805,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60,548,589	3,742,591	(4,881)
	560,127,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079,421	(47,591)	(40,637)
小計	632,451,850				-
放款	31,490,373	放款	31,490,373	-	-
應收款項	12,998,829	應收款項	12,998,072	(757)	(652)
存出保證金	6,067,427	存出保證金	6,390,155	322,728	-
合 計	\$1,351,710,052	合 計	\$1,358,902,763		\$ (69,419)
					\$5,994,99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未影響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基金、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其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8,935,662仟元，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損失)622,015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0,701,077仟元，股票因以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1月1日估計其公允價值為30,614,647仟元，因此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86,430仟元。惟股票中帳面金額6,460仟元已認列減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無須認列減損損失，故調增保留盈餘6,460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6,460仟元。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21,929,133仟元。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損失)1,820,377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123,262,728仟元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3,190,426仟元，調減同額之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123,596仟元及其他權益3,066,830仟元。另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則重分類金額123,398,184仟元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16,468,192仟元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損失)174,913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分別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25,502,269仟元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560,127,012仟元，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685,629,281仟元，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另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分別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69,260,609仟元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56,805,998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分別調增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9,692,267仟元、其他資產322,728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1,401,131仟元及其他權益8,613,864仟元。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重分類減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5,518,840仟元，並調增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525,112仟元。

4.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前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類別	IAS39 下備抵減 損餘額及 IAS37			IFRS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	\$-	\$5,996	\$5,996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	-	10,569	10,5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	-	6,345	6,345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	-	11,624	11,6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	5,809	5,80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	-	47,591	47,591
放款	41,950	-	-	41,950
應收款項	724	-	757	1,481
帳面金額總計	\$42,674	\$-	\$88,691	\$131,365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評估分別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9,784仟元、其他應收款757仟元及保留盈餘70,338仟元，以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0,400仟元、本期所得稅負債1,135仟元、其他權益15,739仟元及調減保險負債6,676仟元。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附註八及附註九。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無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7)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除下列所述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下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提供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原始認列時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
3.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並須揭露與保險合約有關之質性與量化資訊等。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當期服務成本和淨利息。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所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之慣例交易，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

本公司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之慣例交易，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j**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k**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j**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k**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l**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m**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放款及應收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其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或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即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則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金融資產選擇適用覆蓋法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並同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中所述之覆蓋法，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符合覆蓋法之指定要件：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其後，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A. 該資產是原始認列；或
- B. 該資產係新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條件。

對被指定之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另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處理。

7. 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股票為質、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經積極催理而依法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依該擔保品之性質列於相關科目；並以該科目所適用之衡量方法。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電腦設備	3~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53 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該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所有勞工應給付退休金總額之差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予以補足。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撥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如每月工資數額高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之上限，其超出之部分得由公司按月提列百分之六之退休準備。員工於符合退休辦法所訂之條件時，方得領取此項目之退休準備金。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 號函所規定以計提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j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金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 k**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另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應依稅前金額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l** 本公司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與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依分紅保單紅利分配相關規定辦理。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計算應提存或沖銷金額。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745,679 仟元，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自民國 101 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 再保險

本公司為設定損失上限及將鉅額保單之風險降至最低，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2. 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判斷所持有之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皆屬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的衡量基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辨識組成要素，判斷是否可單獨衡量，並決定合約是否分拆認列。另，本公司透過審視合約有效期間之額外給付比率，測試保險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以決定合約商品之分類。如在任一保單年度，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該合約應被視為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並分類為保險合約。如單一合約提供多項不同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額外給付可以各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與各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的最大差異作計算。

(3)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4) 結構型個體具有權益的判斷

本公司於判定是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相關資訊時，主要係考量該個體之目的及設計，包括考量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被設計來產生之風險、被設計轉嫁予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是否暴露於某些或全部風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當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式，模式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八。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脫退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曝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為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脫退率與解約率是參考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為基礎予以釐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736	\$1,827	\$611
週轉金	1,253	3,977	3,9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709,719	9,690,106	8,809,525
定期存款	6,004,900	19,829,084	33,048,702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24,449,541	15,192,619	21,204,081
合計	<u>\$51,166,149</u>	<u>\$44,717,613</u>	<u>\$63,066,907</u>

2. 應收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127,733	\$319,065	\$195,682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9,587,196	10,287,642	8,815,253
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	1,726,077	640,200	6,423,999
應收分離帳戶款	1,399,099	1,260,556	1,443,634
其他	265,705	491,366	265,848
催收款項	827	724	986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1,525)	(724)	(986)
小計	<u>12,977,379</u>	<u>12,679,764</u>	<u>16,948,734</u>
合計	<u>\$13,105,112</u>	<u>\$12,998,829</u>	<u>\$17,144,416</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8,416,8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39,356		
國內金融債	10,177,1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1,129,9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41,596		
國內受益憑證	6,885,459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436,642		
國外公司債	13,244,24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227,899		
國外特別股	2,201,472		
國外金融債	13,225,821		
國外受益憑證	9,193,74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464,730		
合 計	<u>\$186,284,907</u>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244,566	\$268,02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4,287,344	9,799,261
合 計		<u>\$4,531,910</u>	<u>\$10,067,282</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	\$10,177,1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1,129,9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41,596
國內受益憑證	6,885,459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436,642
國外公司債	13,244,244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227,899
國外特別股	2,201,472
國外金融債	13,225,821
國外受益憑證	9,193,74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464,730
合 計	<u>\$177,628,741</u>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 年第 1 季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1,627,006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3,564,79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1,937,788)</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13,095,015仟元增加為15,032,803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97,005,002		
國外政府公債	18,709,650		
國外公司債	60,569,247		
國外金融債	66,742,706		
減：抵繳保證金	(6,278,270)		
小 計	<u>236,748,33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38,6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375,727		
國內特別股	4,649,055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99,30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2,303,892		
小 計	<u>30,666,677</u>		
合 計	<u>\$267,415,012</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第1季認列之股利收入10,010仟元，皆係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第1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部分上市櫃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1,254,14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36,60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630,446	\$84,563,336
國內受益憑證		748,176	4,855,044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356,184	1,426,374
國內政府公債		121,129,635	109,734,734
國內公司債		10,246,523	2,261,116
國內金融債		514,391	1,021,575
國內特別股		2,600,044	2,563,61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959,343	2,684,506
國外上市櫃股票		20,391,024	16,106,028
國外受益憑證		6,831,302	8,158,885
國外政府公債		9,847,662	7,442,337
國外公司債		75,427,178	60,876,802
國外金融債		47,658,990	45,522,077
國外特別股		-	4,010,39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4,049,353	16,658,248
減：抵繳保證金		(1,695,275)	(1,547,033)
合計		\$424,694,976	\$366,338,041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國內政府公債	\$39,571,100		
國內公司債	50,186,253		
國內金融債	21,000,000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59,567,281		
國外政府公債	34,725,818		
國外金融債	169,117,866		
國外公司債	460,535,623		
減：備抵損失	(66,990)		
合 計	<u>\$834,636,951</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國內政府公債		\$9,386,501	\$9,435,092
國內公司債		40,306,199	38,304,425
國內金融債		29,900,000	31,400,957
國外政府公債		18,878,309	21,695,357
國外公司債		55,387,911	65,242,373
國外金融債		420,621,473	378,455,046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62,258,577	49,287,093
減：抵繳保證金		(4,287,120)	(3,945,237)
合 計		<u>\$632,451,850</u>	<u>\$589,875,106</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國內政府公債		\$23,460,390	\$6,631,281
國外政府公債		27,296,237	17,434,495
國外公司債		107,732,750	86,471,289
國外金融債		36,273,501	33,164,145
合 計		<u>\$194,762,878</u>	<u>\$143,701,210</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前述債務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放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壽險貸款	\$24,337,080	\$24,244,766	\$22,821,681
墊繳保費	5,658,274	5,614,425	5,350,976
擔保放款淨額	1,499,689	1,631,182	2,065,249
擔保放款淨額	1,543,265	1,673,132	2,101,791
減：備抵損失－擔保放款	(43,576)	(41,950)	(36,542)
合 計	\$31,495,043	\$31,490,373	\$30,237,906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第1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4。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第1季有關擔保放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第1季
期初餘額	\$33,84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2,696
期末餘額	\$36,542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提列。

10.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7.1.1~107.3.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15,478,427	\$5,150,851	\$-	\$20,629,278
處分	(14,307)	(7,768)	-	(22,075)
期末餘額	\$15,464,120	\$5,143,083	\$-	\$20,607,203

	106.1.1~106.3.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15,364,441	\$5,463,804	\$-	\$20,828,245
期末餘額	\$15,364,441	\$5,463,804	\$-	\$20,828,245

未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之素地與預付房地款，因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係按成本模式衡量，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7.1.1~107.3.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期末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33,601	\$-	\$-	\$1,133,601
期末餘額	\$1,133,601	\$-	\$-	\$1,133,601
	106.1.1~106.3.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期末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32,066	\$-	\$-	\$1,132,066
期末餘額	\$1,132,066	\$-	\$-	\$1,132,066
淨帳面金額：				
107.3.31	\$17,984,694	\$5,143,083	\$-	\$23,127,777
106.12.31	\$17,999,001	\$5,150,851	\$-	\$23,149,852
106.3.31	\$17,886,550	\$5,463,804	\$-	\$23,350,35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機電及電梯設備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本財務報告報導期間取具之估價報告其估價日期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亦取得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複核意見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雪琴
- (2)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郭春鈺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施甫學、巫智豪
- (2)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立人、謝典璟
- (3)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葉紫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收益法並未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故無折現率之參數。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收益資本化率	主要為 0.73%~3.92%	主要為 0.73%~3.92%	主要為 0.99%~4.47%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8,116 仟元及 122,199 仟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8,311 仟元及 19,649 仟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則分別為 1,554 仟元及 514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1.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48,591	\$201,338	\$244,02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166	38,403	74,49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0,282	49,879	48,231
分出賠款準備	13,040	12,484	26,585
小計	63,322	62,363	74,816
合計	\$418,079	\$302,104	\$393,342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其他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付款項			
預付款—地上權	\$13,331,576	\$13,382,227	\$13,534,180
其他預付款	806,206	87,765	150,948
小計	14,137,782	13,469,992	13,685,128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6,265,688	5,970,541	5,472,481
訴訟保證金	12,582	11,854	19,789
其他保證金	84,075	85,032	40,367
小計	6,362,345	6,067,427	5,532,637
其他資產—其他	14,588	8,926	14,013
合計	\$20,514,715	\$19,546,345	\$19,231,778

預付款—地上權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標得台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之地上權，簽約日為 103 年 1 月 20 日，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民國 173 年 1 月 19 日止。

14.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票據	\$202,505	\$40,890	\$46,22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1,486	155,643	135,834
應付佣金	1,184,746	1,275,055	1,024,62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37,629	282,978	275,33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562,382	781,963	256,800
應付稅款	83,417	56,677	52,765
應付代收款	36,352	44,288	42,440
應付投資款項	589,760	75,468	4,629,146
應付費用及保單款項	5,758,387	5,744,826	5,629,012
其他	170,686	90,141	54,205
小計	7,200,984	6,793,363	10,664,368
合計	\$9,087,350	\$8,547,929	\$12,146,389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1,039,157	\$535,854	\$83,273
合計	\$1,039,157	\$535,854	\$83,27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981,751,998	\$58,742,394	\$1,040,494,392
健康險	107,348,788	-	107,348,788
年金險	650,905	155,668,900	156,319,805
投資型保險	1,796,082	-	1,796,082
合計	\$1,091,547,773	\$214,411,294	\$1,305,959,067

註：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為 1,306,045,535 仟元。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940,755,861	\$59,541,345	\$1,000,297,206
健康險	104,884,793	-	104,884,793
年金險	664,066	156,189,075	156,853,141
投資型保險	1,809,009	-	1,809,009
合計	\$1,048,113,729	\$215,730,420	\$1,263,844,149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831,045,119	\$64,196,684	\$895,241,803
健康險	97,121,702	-	97,121,702
年金險	712,523	156,569,943	157,282,466
投資型保險	1,814,625	-	1,814,625
合計	\$930,693,969	\$220,766,627	\$1,151,460,596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責任準備。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048,113,729	\$215,730,420	\$1,263,844,149
本期提存數	57,468,069	4,393,006	61,861,075
本期收回數	(10,345,487)	(5,106,930)	(15,452,417)
外幣兌換損益	(3,688,538)	(605,202)	(4,293,740)
期末餘額	\$1,091,547,773	\$214,411,294	\$1,305,959,067

註：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為 1,306,045,535 仟元。

	106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899,278,683	\$223,965,737	\$1,123,244,420
本期提存數	43,068,298	6,455,951	49,524,249
本期收回數	(5,535,037)	(8,171,498)	(13,706,535)
外幣兌換損益	(6,117,975)	(1,483,563)	(7,601,538)
期末餘額	\$930,693,969	\$220,766,627	\$1,151,460,596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182	\$-	\$1,182
個人傷害險	1,056,236	-	1,056,236
個人健康險	1,782,422	-	1,782,422
團體險	495,738	-	495,738
投資型保險	54,233	-	54,233
年金險	-	55	55
合計	3,389,811	55	3,389,866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5,085	-	15,085
個人傷害險	811	-	811
個人健康險	26,749	-	26,749
團體險	2,606	-	2,606
投資型保險	5,031	-	5,031
合計	50,282	-	50,282
淨額	\$3,339,529	\$55	\$3,339,58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213	\$-	\$1,213
個人傷害險	1,037,088	-	1,037,088
個人健康險	1,764,841	-	1,764,841
團體險	527,757	-	527,757
投資型保險	53,934	-	53,934
年金險	-	57	57
合計	3,384,833	57	3,384,89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836	-	14,836
個人傷害險	1,006	-	1,006
個人健康險	27,308	-	27,308
團體險	1,766	-	1,766
投資型保險	4,963	-	4,963
合計	49,879	-	49,879
淨額	\$3,334,954	\$57	\$3,335,011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299	\$-	\$1,299
個人傷害險	980,246	-	980,246
個人健康險	1,664,087	-	1,664,087
團體險	418,046	-	418,046
投資型保險	51,298	-	51,298
年金險	-	73	73
合計	3,114,976	73	3,115,04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902	-	14,902
個人傷害險	1,034	-	1,034
個人健康險	25,547	-	25,547
團體險	1,754	-	1,754
投資型保險	4,994	-	4,994
合計	48,231	-	48,231
淨額	\$3,066,745	\$73	\$3,066,818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第1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3,384,833	\$57	\$3,384,890
本期提存數	851,186	55	851,241
本期收回數	(846,208)	(57)	(846,265)
外幣兌換損益	-	-	-
期末餘額	3,389,811	55	3,389,86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9,879	-	49,879
本期增加數	13,419	-	13,419
本期減少數	(13,016)	-	(13,016)
期末餘額	50,282	-	50,282
淨 額	\$3,339,529	\$55	\$3,339,584
	106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3,057,787	\$61	\$3,057,848
本期提存數	821,637	73	821,710
本期收回數	(764,446)	(61)	(764,507)
外幣兌換損益	(1)	(1)	(2)
期末餘額	3,114,977	72	3,115,049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3,020	-	43,020
本期增加數	16,892	-	16,892
本期減少數	(11,681)	-	(11,681)
期末餘額	48,231	-	48,231
淨 額	\$3,066,745	\$73	\$3,066,818

(3) 賠款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60,805	\$82,791	\$343,596
— 未報	560	-	560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61,403	-	61,403
— 未報	157,365	-	157,365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5,117	-	95,117
— 未報	473,640	-	473,640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9,583	-	69,583
— 未報	317,277	-	317,277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38,214	-	38,214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12	20,247	20,259
— 未報	-	55	55
合 計	1,473,976	103,093	1,577,0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881	-	2,881
個人傷害險	1,987	-	1,987
個人健康險	5,412	-	5,412
團體險	2,760	-	2,760
合計	13,040	-	13,040
淨額	\$1,460,936	\$103,093	\$1,564,029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44,206	\$80,286	\$324,492
— 未報	-	-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42,643	-	42,643
— 未報	174,687	-	174,687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13,776	-	113,776
— 未報	460,408	-	460,40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72,290	-	72,290
— 未報	301,794	-	301,794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8,147	-	28,147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	26,484	26,484
— 未報	-	56	56
合計	1,437,951	106,826	1,544,77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084	-	2,084
個人傷害險	107	-	107
個人健康險	9,493	-	9,493
團體險	800	-	800
合計	12,484	-	12,484
淨額	\$1,425,467	\$106,826	\$1,532,293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40,481	\$77,137	\$317,618
— 未報	987	-	98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40,241	-	40,241
— 未報	156,673	-	156,673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06,047	-	106,047
— 未報	421,794	-	421,794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71,797	-	71,797
— 未報	234,921	-	234,921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5,402	-	15,402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	16,643	16,643
— 未報	-	78	78
合計	1,288,343	93,858	1,382,2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281	-	3,281
個人傷害險	3,407	-	3,407
個人健康險	5,897	-	5,897
團體險	14,000	-	14,000
合計	26,585	-	26,585
淨額	\$1,261,758	\$93,858	\$1,355,616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第 1 季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1,437,951	\$106,826	\$1,544,777
本期提存數	1,474,405	103,303	1,577,708
本期收回數	(1,437,951)	(106,826)	(1,544,777)
外幣兌換損益	(429)	(210)	(639)
期末餘額	1,473,976	103,093	1,577,06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2,484	-	12,484
本期增加數	13,040	-	13,040
本期減少數	(12,484)	-	(12,484)
期末餘額	13,040	-	13,040
淨額	\$1,460,936	\$103,093	\$1,564,0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1,215,366	\$29,100	\$1,244,466
本期提存數	1,288,819	94,294	1,383,113
本期收回數	(1,215,366)	(29,100)	(1,244,466)
外幣兌換損益	(476)	(436)	(912)
期末餘額	1,288,343	93,858	1,382,20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22,907	-	22,907
本期增加數	26,585	-	26,585
本期減少數	(22,907)	-	(22,907)
期末餘額	26,585	-	26,585
淨 額	\$1,261,758	\$93,858	\$1,355,616

本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而部分險種，因其理賠案件之結清通常取決於法院之判決，故理賠案件發生後須經長時間發展後才能結清，本公司法務部門依據這些訴訟案件，追蹤其理賠案件發展，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過去理賠經驗，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險同質特性，依事故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之 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藉以發展最終賠款。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隨著外界環境之改變，如：實際損失率等，將導致理賠金額之波動，本公司精算部門係定期評估，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702,378	\$-	\$6,702,378
紅利風險準備	-	-	-
合 計	\$6,702,378	\$-	\$6,702,378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259,742	\$-	\$6,259,742
紅利風險準備	-	-	-
合 計	\$6,259,742	\$-	\$6,259,7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4,320,406	\$-	\$4,320,406
紅利風險準備	160,354	-	160,354
合計	\$4,480,760	\$-	\$4,480,760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6,259,742	\$5,904,68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495,212	(43,40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	(1,195,627)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184,901)
其他	(52,576)	-
期末餘額	\$6,702,378	\$4,480,760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893	\$-	\$1,893
個人傷害險	846,176	-	846,176
個人健康險	2,286,647	-	2,286,647
團體險	2,857,669	-	2,857,669
年金險	-	593	593
合計	\$5,992,385	\$593	\$5,992,978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893	\$-	\$1,893
個人傷害險	846,176	-	846,176
個人健康險	2,286,647	-	2,286,647
團體險	2,857,669	-	2,857,669
年金險	-	593	593
合計	\$5,992,385	\$593	\$5,992,97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353	\$-	\$1,353
個人傷害險	845,090	-	845,090
個人健康險	2,148,580	-	2,148,580
團體險	2,419,620	-	2,419,620
年金險	-	419	419
合計	\$5,414,643	\$419	\$5,415,062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8,648,466	\$-	\$8,648,466
個人健康險	124,972	-	124,972
合計	\$8,773,438	\$-	\$8,773,438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9,042,441	\$-	\$9,042,441
個人健康險	122,019	-	122,019
合計	\$9,164,460	\$-	\$9,164,460

	106.3.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0,963,868	\$-	\$10,963,868
個人健康險	113,790	-	113,790
合計	\$11,077,658	\$-	\$11,077,658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9,164,460	\$-	\$9,164,460
本期提存數	278,460	-	278,460
本期收回數	(611,085)	-	(611,085)
外幣兌換損益	(58,397)	-	(58,397)
期末餘額	\$8,773,438	\$-	\$8,773,4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0,871,209	\$-	\$10,871,209
本期提存數	1,124,402	-	1,124,402
本期收回數	(771,140)	-	(771,140)
外幣兌換損益	(146,813)	-	(146,813)
期末餘額	\$11,077,658	\$-	\$11,077,658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責任準備	\$1,305,959,067	\$1,263,844,149	\$1,151,460,596
未滿期保費準備	3,389,866	3,384,890	3,115,049
保費不足準備	8,773,438	9,164,460	11,077,658
特別準備	6,702,378	6,259,742	4,480,760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324,824,749	\$1,282,653,241	\$1,170,134,063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013,973,823	\$974,892,299	\$851,214,18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107.3.31	106.12.31 及 106.3.31
		總保費評價法(GPV)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106 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105 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106.12.31 折現率另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因應新制外匯價格準備金執行辦法，會整合國內外金融市場匯率趨勢與利率走向，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做適當的曝險規劃；惟避險與曝險比例之改變乃遵照內部風險控管規範，藉以先行警示並修正避險策略，以符合最佳化避險考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2,703,763	\$6,382,93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57,182	233,322
額外提存	394,999	-
小計	652,181	233,322
本期收回數	(1,341,277)	(4,072,642)
期末餘額	\$2,014,667	\$2,543,612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7 年第 1 季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3,126,656	\$3,677,933	\$551,277
每股盈餘(元)	0.83	0.97	0.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14,667	2,014,667
權益	91,798,431	91,529,760	(268,671)

影響項目	106 年第 1 季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3,151,920)	\$34,716	\$3,186,636
每股盈餘(元)	(0.83)	0.01	0.8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43,612	2,543,612
權益	80,949,226	80,262,204	(687,022)

18. 負債準備

	107.3.31	106.12.31	106.3.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7,448	\$118,123	\$87,045
訴訟負債	1,978	1,961	1,911
合計	\$119,426	\$120,084	\$88,956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61 個尚未解決的法律訟案。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9,429 仟元及 60,237 仟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第1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1仟元及464仟元。

20. 股本

- (1)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實收資本分別為37,863,984仟元、37,863,984仟元及34,737,600仟元，分別為普通股3,786,398,400股、3,786,398,400股及3,473,76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自105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3,126,384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312,638,400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6年7月6日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6年9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溢價	\$2,254,442	\$2,254,442	\$2,254,442
庫藏股票交易	34,831	34,831	34,831
合 計	<u>\$2,289,273</u>	<u>\$2,289,273</u>	<u>\$2,289,2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2.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05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民國106年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437,218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06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金額229,707仟元，擬於民國107年股東會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及收回計算之說明請詳附註四、17，是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或收回係於當年度年底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提列 943,709 仟元及 803,298 仟元，收回 365,793 仟元及 463,434 仟元。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18 之說明。本公司依規定就民國 105 年度以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56 仟元及 946,836 仟元，上述提列金額經民國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依規定就民國 106 年度以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4,844 仟元及 908,397 仟元，擬於民國 107 年股東會決議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8,394,443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與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本公司就民國 105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減少迴轉 163,436 仟元及出售迴轉 79 仟元，上述迴轉金額經民國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減少迴轉 32,196 仟元及出售迴轉 1,499 仟元，上述迴轉金額擬於民國 107 年股東會決議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就稅後盈餘之 0.5%~1% 的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規定就民國 105 年度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42 仟元，上述提列金額經民國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依規定就民國 106 年度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420 仟元並因實際支付相關費用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622 仟元，上述提列及迴轉金額擬於民國 107 年股東會決議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 (4)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6,794	\$1,893,671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51,967	1,747,001	-	-
現金股利	3,029,119	2,779,008	0.80	0.80
股票股利	2,271,839	3,126,384	0.60	0.90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業經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經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需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7 年第 1 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127)	\$(127)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215)	(3,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322,284)	-	191,110	(1,131,1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11,102)	(2,528,790)	1,644,580	(10,895,31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1,218,946	(3,156,734)	513,859	(1,423,92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114,440)</u>	<u>\$(5,685,524)</u>	<u>\$2,346,207</u>	<u>\$(13,453,757)</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第1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2,154	\$(1,899,785)	\$593,022	\$(844,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62,154	\$(1,899,785)	\$593,022	\$(844,609)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1季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2,528,790仟元。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註)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4)	
其他應收款	(62)	
放款	1,626	
小計	(2,216)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106	
合計	\$(2,11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於民國107年3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00%~0.16%)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應收款
107.1.1	\$18,150	\$69,784	\$757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2,285)	(1,068)	(373)
當期創始或購入金融資產	2,519	4,741	35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57)	(5,257)	(34)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3)	(1,210)	(5)
107.3.31	\$17,164	\$66,990	\$69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並相應增加以12個月為基礎衡量之備抵損失，惟因部分發行人信用評等上升，導致備抵損失淨減少。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擔保放款之總帳面金額依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列示如下：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擔保放款
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2,423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432
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410
總帳面金額		<u>\$1,543,265</u>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1.1	\$1,012	\$16,815	\$351	\$18,178	\$23,772	\$41,9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	4	-	-	-
當期除列金融資產	(79)	-	(13)	(92)	-	(9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95)	(1,89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3,538	75	3,613	-	3,613
107.3.31	<u>\$929</u>	<u>\$20,353</u>	<u>\$417</u>	<u>\$21,699</u>	<u>\$21,877</u>	<u>\$43,576</u>

本公司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07.1.1	\$72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3.31	<u>\$830</u>

2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第1季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簽單保費收入	\$56,596,509	\$3,348,162	\$59,944,671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u>56,596,509</u>	<u>3,348,162</u>	<u>59,944,671</u>
減：			
再保費支出	304,477	-	304,47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576	(3)	4,573
小計	<u>309,053</u>	<u>(3)</u>	<u>309,050</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56,287,456</u>	<u>\$3,348,165</u>	<u>\$59,635,621</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42,908,044	\$5,114,581	\$48,022,625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42,908,044	5,114,581	48,022,625
減：			
再保費支出	290,598	-	290,59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1,980	12	51,992
小計	342,578	12	342,59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2,565,466	\$5,114,569	\$47,680,035

2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3,751,587	\$5,106,482	\$18,858,069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751,587	5,106,482	18,858,069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3,531	-	173,53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3,578,056	\$5,106,482	\$18,684,538

	106 年第 1 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9,072,160	\$8,167,906	\$17,240,066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9,072,160	8,167,906	17,240,066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7,336	-	187,33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884,824	\$8,167,906	\$17,052,730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7 年第 1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125,220	\$920,325	\$2,045,545
薪資費用	1,125,220	654,141	1,779,361
勞健保費用	-	120,898	120,898
退休金費用	-	59,930	59,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5,356	85,356
折舊費用	-	38,799	38,799
攤銷費用	-	22,927	22,9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第 1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44,360	\$596,592	\$1,840,952
薪資費用	1,244,360	372,150	1,616,510
勞健保費用	-	123,977	123,977
退休金費用	-	60,701	60,7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764	39,764
折舊費用	-	33,694	33,694
攤銷費用	-	16,160	16,160

(註)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租金支出、職工福利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2,744 人及 13,335 人。

(2) 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1 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7,918 仟元及 42,000 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民國 106 年第 1 季依獲利狀況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84,000 仟元，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8.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第1季</u>	<u>106年第1季</u>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825,371	\$3,621,3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4,502)	(3,973,06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37,344)	-
其他	(19,609)	(17,0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56,084)</u>	<u>\$ (368,7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第1季</u>	<u>106年第1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2,839)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3,476)	(註)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82,193)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註)	(593,02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12,301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346,207)</u>	<u>\$ (593,022)</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7年第1季</u>	<u>106年第1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除列	\$(22,488)	(註)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除列	22,488	(註)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677,933	\$34,7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86,398	3,786,3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7	\$0.01

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3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如下：

	資 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銀行存款	\$428,673	\$838,493	\$434,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057,624	60,904,301	64,608,034
其他應收款	57,748	82,196	68,194
合 計	\$62,544,045	\$61,824,990	\$65,110,771
	負 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2,308,590	\$61,371,597	\$64,787,697
其他應付款	235,455	453,393	323,074
合 計	\$62,544,045	\$61,824,990	\$65,110,771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如下：

	收 益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保費收入	\$1,804,651	\$1,45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477,280)	1,893,297
利息收入	72	8
其他收入	47,270	48,002
兌換(損)益	(366,946)	(930,471)
合 計	\$1,007,767	\$2,462,06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費 用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保險賠款與給付	\$1,659,156	\$1,310,56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204,868)	697,020
管理費支出	553,479	454,486
合 計	\$1,007,767	\$2,462,066

- (3)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投資型保險業務，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83,667 仟元及 76,628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七、保險合約資訊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核定公司風險胃納及主要風險限額、審閱及核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相關事務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做最終之核定。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此外並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同時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風險胃納，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事項。另，業務單位則須負責風險之辨識，並呈報風險暴露狀況，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且遵循集中管理及專業分工原則，按風險來源指派權責單位進行管理各類風險，包含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核保、理賠、準備金、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資產負債管理、再保險與巨災等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分別制定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3)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j**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k**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l**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公司係依法規計提各項準備金，並定時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公司整體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假設變動 5%，及投資報酬率假設下降 0.1% 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保險負債之不適足。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j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6 之各項準備明細表。

k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理賠發展趨勢

j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7	\$2,170,100	\$2,736,556	\$2,776,542	\$2,781,989	\$2,786,399	\$2,792,187	\$2,798,032	\$2,798,807	\$2,799,546	\$2,800,435	\$2,800,516	
98	2,243,111	2,870,648	2,924,110	2,934,461	2,936,046	2,939,451	2,940,095	2,940,209	2,940,748	2,940,838		
99	2,574,879	3,071,401	3,132,443	3,137,874	3,143,299	3,143,963	3,144,299	3,144,902	3,144,912			
100	2,610,108	3,276,928	3,328,279	3,342,075	3,346,106	3,350,438	3,351,824	3,351,854				
101	2,345,575	2,953,776	3,029,335	3,045,381	3,048,828	3,051,256	3,054,169					
102	2,267,213	2,964,954	3,028,400	3,040,442	3,045,355	3,046,856						
103	3,448,229	4,203,186	4,284,682	4,298,217	4,299,552							
104	3,518,471	4,403,823	4,479,887	4,483,865								
105	3,696,639	4,617,098	4,653,770									
106	4,300,693	5,031,702										
107	645,845											\$1,001,426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447,419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28,22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577,069

k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7	\$2,128,556	\$2,682,784	\$2,721,905	\$2,719,002	\$2,723,312	\$2,728,970	\$2,734,682	\$2,735,440	\$2,736,162	\$2,737,031	\$2,737,110	
98	2,204,858	2,820,114	2,862,350	2,868,022	2,869,572	2,872,900	2,873,529	2,873,640	2,874,167	2,874,255		
99	2,535,358	3,010,157	3,068,543	3,066,830	3,072,133	3,072,781	3,073,109	3,073,699	3,073,709			
100	2,561,841	3,214,455	3,260,383	3,266,408	3,270,348	3,274,581	3,275,936	3,275,965				
101	2,304,504	2,897,464	2,967,538	2,976,431	2,979,800	2,982,173	2,985,020					
102	2,227,515	2,908,429	2,966,622	2,971,604	2,976,405	2,977,873						
103	3,387,852	4,123,055	4,197,276	4,200,902	4,202,206							
104	3,456,864	4,319,866	4,388,499	4,382,347								
105	3,631,913	4,529,075	4,558,836									
106	4,225,389	4,935,775										
107	634,537											\$996,667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439,138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28,22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564,0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為管理上述風險，避免發生信用損失，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訂定相關選擇標準規範，定期評估再保人財務業務狀況並監控其信用狀況或評等，視情況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範圍與規模，並預防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5) 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23,233,409)	\$ 11,711,355	\$ 108,422,792	\$ 481,272,534	\$ 2,989,437,27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20,408,694)	\$ 9,987,603	\$ 111,026,996	\$ 457,700,212	\$ 2,985,206,01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10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16,307,335)	\$ (7,252,305)	\$ 72,095,513	\$ 422,929,198	\$ 2,769,195,58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 本表係推估所有保險負債相關之淨現金流量其發生始點。
2. 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3. 該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4. 除上表分析外，本公司以預期 12 個月以內及以上分析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十。

(6)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折現率計提準備金，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改變，因此市場風險之變動，對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損益與權益沒有顯著影響。然市場風險變動對於依現時資訊評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但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4,287,344	\$9,799,26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4,566	268,0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284,907	(註)	(註)
小計	186,284,907	4,531,910	10,067,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15,012	(註)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424,694,976	366,338,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1,164,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636,951		
應收款項	13,105,112		
放款	31,495,043		
存出保證金	6,362,345		
小計	936,763,611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194,762,878	143,701,210
放款及應收款：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4,711,809	63,062,3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451,850	589,875,106
應收款項		12,998,829	17,144,416
放款		31,490,373	30,237,906
存出保證金		6,067,427	5,532,637
小計	-	727,720,288	705,852,373
合計	\$1,390,463,530	\$1,351,710,052	\$1,225,958,90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039,157	\$535,854	\$83,27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087,350	8,547,929	12,146,389
存入保證金	4,490,295	2,411,191	1,644,073
小計	13,577,645	10,959,120	13,790,462
合計	\$14,616,802	\$11,494,974	\$13,873,735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j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k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l 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以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m 遠期外匯係以路透社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台幣為收盤價，其他幣別以買價做評估基礎，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

n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o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內部評等估計 PD、參酌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估計 LGD、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636,951	(註)	(註)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194,762,878	\$143,701,2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632,451,850	589,875,106
存出保證金－債券	-	4,287,120	3,945,237
		公允價值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806,105	(註)	(註)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	\$201,950,348	\$141,533,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643,868,816	593,060,694
存出保證金－債券	-	4,609,848	4,188,653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	\$268,021	\$-	\$-	\$268,021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9,799,261	-	9,799,2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6,586,130	107,243,376	29,529	19,313,225
債券	225,311,608	57,458,795	167,852,813	-
其他	14,440,303	13,553,422	-	886,881
存出保證金				
債券	1,547,033	-	1,547,033	-
投資性不動產	20,828,245	-	-	20,828,24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83,273)	-	(83,273)	-

A.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2,889,489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資產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76,155 仟元，因市場報價未能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中備供出售之債券 12,817,759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B.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第1季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3)	
		認列於損益 (註1)	綜合損益 (註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股票	\$95,561	\$-	\$(2,067)	\$-	\$(17,464)	\$-	\$76,030
其他	1,199,719	(59)	(24,080)	96,379	(1,458)	-	1,270,501
可轉換公司債	244,566	(5,210)	-	-	-	-	239,3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6,399,191	-	(1,735,565)	-	-	-	14,663,626
投資性不動產	20,629,278	1,485	-	-	(23,560)	-	20,607,203

民國106年第1季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註3)	
		認列於損益 (註1)	綜合損益 (註2)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197,112	\$70,909	\$-	\$-	\$-	\$-	\$268,021
備供出售							
股票	23,107,071	-	(3,793,846)	-	-	-	19,313,225
其他	1,041,069	668	(146,348)	2,123	(10,631)	-	886,881
投資性不動產	20,828,245	-	-	-	-	-	20,828,245

註1：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註2：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註3：投資性不動產該欄位金額係與不動產及設備間之移轉，公允價值等級則未有轉入(轉出)。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其中與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210)	\$70,9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1,712)	(3,940,1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32.259%	90天股價波動率愈高，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股票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市場法	控制權溢價	0%~10%	控制權溢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票	收益法	長期營業獲利、長期平均資金成本	6.51%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資產法	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0%~1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0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26.727%	90天股價波動率愈高，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市場法	控制權溢價	0%~10%	控制權溢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票	收益法	長期營業獲利、長期平均資金成本	6.51%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0之說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47.313%	90天股價波動率愈高， 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市場法	控制權溢價	0%~10%	控制權溢價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票	收益法	長期營業獲利、長期 平均資金成本	6.00%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0之說明		

D.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有針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並出具複核意見書。本公司不動產管理部逐一檢核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合理性及正確性。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22,403,814	\$703,402,291	-	\$825,806,10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20,725,199	\$81,225,149	\$-	\$201,950,3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74,365,024	569,503,792	-	643,868,816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4,609,848	-	4,609,848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90,813,830	\$50,720,040	\$-	\$141,533,8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112,738,720	480,321,974	-	593,060,694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4,188,653	-	4,188,653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8,416,810	\$-	\$8,416,810	\$1,039,157	\$4,357,808	\$3,019,84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039,157	\$-	\$1,039,157	\$1,039,157	\$-	\$-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4,287,344	\$-	\$4,287,344	\$493,857	\$2,275,612	\$1,517,875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35,854	\$-	\$535,854	\$493,857	\$-	\$41,997

106.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9,799,261	\$-	\$9,799,261	\$(71,854)	\$-	\$9,727,407

106.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所收取之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83,273	\$-	\$83,273	\$(71,854)	\$-	\$11,419

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因持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公司已針對前述各項財務風險建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定義、來源、管理程序以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信用風險分析

-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及財務活動(主要為放款、各種金融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以往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等因素，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就金融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另本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值模型，以衡量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違約所導致之信用部位最大可能損失。此外，並依據發行人所處地區、產業、信用評等等各分項投資組合，分別檢視其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放款依據 5P 原則訂定影響風險之因子，並依其影響風險之程序給予不同權數，以計算每一放款戶之信用評分。信用評分綜合評量客戶貸款目的之合理性、擔保品區域、價值與成數、客戶之信用報告、歷史之放款繳息記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並依評分分層核決，以控管貸放風險。一旦發生延滯即迅速依辦法程序積極催收，避免財務損失之發生。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變動級距、逾期狀況、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清算重整等客觀證據。另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訊，並依據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計息及應收款項衡量違約暴險額，而放款則以計算時點債務人的本金餘額、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合計數作為違約暴險額。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考量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資訊，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日期：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413,775	\$9,369,913	\$6,380,472	\$-	\$-	\$51,164,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7,811	7,527,284	9,627,194	1,134,271	-	36,886,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26,732	51,189,356	43,109,919	51,722,328	-	236,748,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2,480,603	195,342,004	181,154,600	319,059,646	16,600,098	834,636,951
存出保證金-債券	6,278,270	-	-	-	-	6,278,270
合 計	\$273,497,191	\$263,428,557	\$240,272,185	\$371,916,245	\$16,600,098	\$1,165,714,27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3.46%	22.60%	20.61%	31.91%	1.42%	100.00%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42,583	\$2,655,757	\$4,113,469	\$-	\$-	\$44,71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66	-	-	-	-	24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95,274	47,346,210	32,785,699	51,139,887	1,662,034	263,129,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90,963,102	140,614,283	156,877,446	228,488,478	15,508,541	632,45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60,391	43,333,988	31,667,515	96,300,984	-	194,762,8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5,982,395	-	-	-	-	5,982,395
合 計	\$288,788,311	\$233,950,238	\$225,444,129	\$375,929,349	\$17,170,575	\$1,141,282,60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5.30%	20.50%	19.75%	32.94%	1.51%	100.00%

日期：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41,253	\$26,668,074	\$1,952,981	\$-	\$-	\$63,062,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21	-	-	-	-	268,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470,392	44,327,472	25,675,961	42,176,148	1,661,635	225,311,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90,317,466	124,070,878	145,007,045	215,121,157	15,358,560	589,875,1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31,281	21,921,205	26,434,612	88,714,112	-	143,701,210
存出保證金-債券	5,492,270	-	-	-	-	5,492,270
合 計	\$248,620,683	\$216,987,629	\$199,070,599	\$346,011,417	\$17,020,195	\$1,027,710,52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4.19%	21.11%	19.37%	33.67%	1.66%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之最大信用曝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日期：107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750,099	\$383,103	\$366,487	\$1,499,689
催收款	-	-	-	-
合計	\$750,099	\$383,103	\$366,487	\$1,499,689
佔整體比率	50.02%	25.54%	24.44%	100.00%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825,222	\$416,195	\$389,765	\$1,631,182
催收款	-	-	-	-
合計	\$825,222	\$416,195	\$389,765	\$1,631,182
佔整體比率	50.59%	25.52%	23.89%	100.00%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1,029,713	\$543,359	\$492,177	\$2,065,249
催收款	-	-	-	-
合計	\$1,029,713	\$543,359	\$492,177	\$2,065,249
佔整體比率	49.86%	26.31%	23.83%	100.00%

(3)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如下：

A. 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投資等級與非投資等級，主要係依據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進行分級：

- 其信用評等在 BBB- 以上者列為投資等級。
- 信用評等未達 BBB- 以上或無評等者列為非投資等級。
-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本公司金融工具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分別列示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64,16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6,5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748,3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636,951	-
存出保證金	6,278,270	-
合計	\$1,165,714,276	\$-
佔整體比例	100.00%	-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11,809	\$-	\$-	\$-	\$44,71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244,566	-	-	-	24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129,104	-	-	-	263,129,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451,850	-	-	-	632,45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762,878	-	-	-	194,762,878
存出保證金	5,982,395	-	-	-	5,982,395
合計	\$1,141,282,602	\$-	\$-	\$-	\$1,141,282,602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日期：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62,308	\$-	\$-	\$-	\$63,062,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21	-	-	-	268,021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311,608	-	-	-	225,311,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9,875,106	-	-	-	589,875,1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3,701,210	-	-	-	143,701,210
存出保證金	5,492,270	-	-	-	5,492,270
合計	\$1,027,710,523	\$-	\$-	\$-	\$1,027,710,523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B. 本公司針對擔保放款風險分級，係評估是否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是否有可觀察之資訊顯示債務人有債信惡化跡象，分列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正常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未逾30天，且債務人無債信惡化跡象，表示債務人能維持正常履約繳款。
- b. 償債能力轉差：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發生，惟債務人已有財務困難債信惡化，申請協議還款、前置協商、清算或更生等進行債務重整，顯示債務人履約能力轉差。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遲延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達 31~90 天。無法於正常約定清償期還款，已顯示債務人無正常履約能力。
- d. 已逾期但未減值：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已逾 91 天以上，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含處分擔保品)，高於放款帳面金額，表示該放款資產尚未發生減值。
- e. 已逾期且已減值：債務人逾期天數已達逾期放款標準，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該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已低於放款帳面金額，顯示放款資產實已發生損失。

依上述各等級列示擔保放款如下：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1,646,887	\$18,938	\$7,307	\$-	\$-	\$41,950	\$1,631,182
法人企金	-	-	-	-	-	-	-
合計	\$1,646,887	\$18,938	\$7,307	\$-	\$-	\$41,950	\$1,631,182

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2,067,611	\$24,313	\$9,867	\$-	\$-	\$36,542	\$2,065,249
法人企金	-	-	-	-	-	-	-
合計	\$2,067,611	\$24,313	\$9,867	\$-	\$-	\$36,542	\$2,065,249

另，本公司擔保放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遲延	已遲延	已逾期或發生減損		合計
	且未減損	但未減損	30 天內	31-90 天	
106.12.31	\$1,624,021	\$ 7,161	\$-	\$-	\$1,631,182
106.3.31	2,055,579	9,670	-	-	2,065,249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 (1) 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風險，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到期日、區域、幣別及工具）的多角化。並規劃緊急籌資計劃以評估公司如何在長期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定期監控市場流動性，視市場情形及資金需求安排流動性資產期限組合，擬定資金使用計劃。每季報告資產以及負債之存續期間狀況，並建立現金流量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提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內	超過 1 年	合計
107.3.31 應付款項	\$9,087,350	\$-	\$9,087,350
106.12.31 應付款項	\$8,547,929	\$-	\$8,547,929
106.3.31 應付款項	\$12,146,389	\$-	\$12,146,389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如外匯交換、遠期外匯)。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7.3.31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5,364	\$297,478	\$116,315	\$-	\$1,039,157
106.12.31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6,856	\$117,292	\$11,706	\$-	\$535,854
106.3.31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937	\$35,336	\$-	\$-	\$83,273

3. 市場風險分析

- (1)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已建置風險值模型，公司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監控，並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週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中，報告各資產之風險值、各類額度使用狀況及回溯測試結果。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外幣部位因匯率之變動造成價值變動之風險，持續執行換匯與遠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並依相關法律及內控要求，利用相關模型及控管機制，有效控制此項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5)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適當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6)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7年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1,126,951	235,72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85,688)	(306,323)
匯率風險(匯率)	+1%(臺幣對各外幣升值 1%)	1,183,328	(325,388)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1,193,27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35)	(381,892)
匯率風險(匯率)	+1%(USD對各幣別升值 1%)	1,017,499	56,501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6年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947,17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56)	(310,754)
匯率風險(匯率)	+1%(USD對各幣別升值 1%)	1,007,974	65,634

十、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7.3.31		合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66,149	\$-	\$51,166,149
應收款項	13,105,112	-	13,105,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84,778	40,800,129	186,284,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167	265,428,845	267,415,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9,627	823,097,324	834,636,951
投資性不動產	-	23,127,777	23,127,777
放款	6,645	31,488,398	31,495,043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8,079	-	418,079
不動產及設備	-	9,587,599	9,587,599
無形資產	-	178,854	178,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8,445	144,739	9,373,184
其他資產	1,008,811	19,505,904	20,514,71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2,544,045
總資產	\$233,943,813	\$1,213,359,569	\$1,509,847,4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7.3.31		合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負債			
應付款項	\$9,087,350	\$-	\$9,087,3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83,177	-	6,583,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157	-	1,039,157
保險負債	39,162,715	1,287,325,571	1,326,488,2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14,667	2,014,667
負債準備	-	119,426	119,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5,531	922,218	2,397,749
其他負債	1,112,785	6,931,025	8,043,8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2,544,045
總負債	\$58,460,715	\$1,297,312,907	\$1,418,317,667
項 目	106.12.31		合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17,613	\$-	\$44,717,613
應收款項	12,998,829	-	12,998,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7,344	244,566	4,53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584,419	282,110,557	424,694,9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57,107	627,394,743	632,451,85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94,762,878	194,762,878
投資性不動產	-	23,149,852	23,149,852
放款	10,094	31,480,279	31,490,37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2,104	-	302,104
不動產及設備	-	9,387,145	9,387,145
無形資產	-	186,275	186,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5,171	113,873	5,689,044
其他資產	290,369	19,255,976	19,546,3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1,824,990
總資產	\$215,823,050	\$1,188,086,144	\$1,465,734,184
負債			
應付款項	\$8,547,929	\$-	\$8,547,9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4,199	-	4,93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5,854	-	535,854
保險負債	35,604,701	1,248,593,317	1,284,198,0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03,763	2,703,763
負債準備	-	120,084	120,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753	1,915,691	2,553,444
其他負債	939,625	4,038,531	4,978,1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1,824,990
總負債	\$51,200,061	\$1,257,371,386	\$1,370,396,4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6.3.31		合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66,907	\$-	\$63,066,907
應收款項	17,144,416	-	17,144,4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5,429	-	1,235,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9,261	268,021	10,067,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044,326	248,293,715	366,338,0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21,710	586,053,396	589,875,10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7,579	143,683,631	143,701,210
投資性不動產	-	23,350,354	23,350,354
放款	14,365	30,223,541	30,237,9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3,342	-	393,342
不動產及設備	-	8,240,824	8,240,824
無形資產	-	147,266	147,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4,657	106,155	4,770,812
其他資產	353,552	18,878,226	19,231,7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5,110,771
總資產	\$218,555,544	\$1,059,245,129	\$1,342,911,444
負債			
應付款項	\$12,146,389	\$-	\$12,146,3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0,255	-	3,950,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273	-	83,273
保險負債	19,422,979	1,152,093,285	1,171,516,2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43,612	2,543,612
負債準備	-	88,956	88,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1,718	1,699,963	3,351,681
其他負債	2,126,553	1,731,486	3,858,0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5,110,771
總負債	\$39,381,167	\$1,158,157,302	\$1,262,649,240

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並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維護保戶權益並兼顧股東利益。

本公司主要透過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報告結果，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母公司)
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紘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註 1)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註 1)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其他關係人)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其他關係人)
其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子女、受扶養親屬及開發金控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註 2)

註1：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母公司、兄弟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之關係人，係自開發金控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320,076	\$154,175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09,687	\$104,487	\$-

(3) 衍生金融工具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美金仟元)	資產負債表餘額(107.3.31)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2017/12/19- 2018/9/21	USD 2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80
其他關係人	遠匯合約	2018/3/23- 2018/4/19	USD 44,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6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2017/12/19- 2018/9/25	USD 56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946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美金仟元)	資產負債表餘額(106.12.31)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2017/2/15- 2018/9/21	USD 23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27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2017/2/14- 2018/9/25	USD 46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87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股票:			
其他關係人	\$ 76,030		
受益憑證:			
其他關係人	816,005		
合計	\$892,035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註)	106.3.31(註)
股票:			
母公司	\$5,793,423		
其他關係人	242,478		
合計	\$6,035,9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7.3.31(註)	106.12.31	106.3.31
股票：			
母公司		\$5,709,053	\$-
其他關係人		329,406	592,829
受益憑證：			
其他關係人		801,453	-
合計		<u>\$6,839,912</u>	<u>\$592,829</u>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 債券交易

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u>\$874,890</u>	<u>\$-</u>	<u>\$-</u>

(8) 壽險貸款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u>\$852</u>	<u>\$2,877</u>	<u>\$-</u>

(9)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佣金：			
其他關係人	\$22,339	\$17,204	\$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70,633	52,535	-
合計	<u>\$292,972</u>	<u>\$69,739</u>	<u>\$2</u>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關係人	<u>\$2,421</u>	<u>\$2,421</u>	<u>\$-</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母公司	\$185	\$-
其他關係人	55,555	11,767
合計	\$55,740	\$11,767

(12)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13,044	\$-

(1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2,425	\$-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3~5 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14) 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130	\$-

(15) 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143,673	\$22

(16) 勞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11,058	\$-

(17) 手續費支出(帳列淨投資損益或投資成本的調整項)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17,768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手續費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6,011	\$-

(18)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6	\$-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1 季
其他關係人	\$210	\$-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第1季	106年第1季
短期員工福利	\$97,773	\$63,641
退職後福利	853	1,061
合計	\$98,626	\$64,702

十三、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7.3.31	106.12.31	106.3.31
政府公債－保險事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6,265,688	\$5,970,541	\$5,472,481
政府公債－訴訟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2,582	11,854	19,789
合計	\$6,278,270	\$5,982,395	\$5,492,270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為 70 年，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113,320	\$121,955	\$128,5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8,507	451,549	482,590
超過五年	4,892,107	5,250,407	7,702,909
合計	\$5,423,934	\$5,823,911	\$8,314,058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租賃認列為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5,582 仟元及 16,345 仟元。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多數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403,062	\$401,125	\$424,2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74,006	1,000,913	1,155,448
超過五年	217,375	232,402	265,770
合計	\$1,594,443	\$1,634,440	\$1,845,421

3. 融資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有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簽約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使用期間為 5 年，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無償承購該機器。

依據不可取消之融資租賃合約，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超過一年	\$49,028	\$51,874	\$53,2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304	85,012	123,918
合計	\$122,332	\$136,886	\$177,210

4.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61,156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學苑新建工程承攬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修改契約總價為 5,623,913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扣除工程保留款(5%)之實際累計支付工程款總額為 459,579 仟元，尚有 5,164,334 仟元未支付。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3.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 24,628,998	\$30.3360	\$747,147,671
人民幣(CNH)	8,154,562	4.4086	35,950,202
人民幣(CNY)	2,189,257	4.4019	9,636,4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19,377	30.3360	6,655,021
人民幣(CNH)	909,675	4.4086	4,010,393
人民幣(CNY)	6,163,804	4.4019	27,132,450
<u>金融負債</u>			
<u>應付款項</u>			
美金(USD)	49,670	30.3360	1,506,789
美金(USD)	50,000	30.3810	1,519,050
港幣(HKD)	119,612	3.8987	466,33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2.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估計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之權益金額。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私募基金投資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	合計
		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501	\$1,901,372	\$-	\$3,171,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9,567,281	59,567,281
最大暴險金額	1,270,501	1,901,372	59,567,281	62,739,154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投資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	合計
		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9,998	\$1,356,184	\$-	\$2,536,1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2,258,577	62,258,577
最大暴險金額	1,179,998	1,356,184	62,258,577	64,794,759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私募基金投資	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不動產 受益證券	合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6,881	\$1,426,374	\$-	\$2,313,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9,287,093	49,287,093
最大暴險金額	886,881	1,426,374	49,287,093	51,600,348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無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十二。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A. 持有衍生工具種類：

	107.3.31	106.12.31	106.3.31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24,567,001	\$20,798,951	\$19,338,1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無此事項。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94 年 7 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94 年 8 月正式設立。
-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匯出美金 58,775 仟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交割，取得 19.9% 股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承受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0% 股權，藉由運用中國建設銀行之通路及客戶資源，致力發展銀行保險業務，確保成功進軍大陸市場，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及股東利益。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又建信人壽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由有限責任公司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美金 216,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匯出美金 11,844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份再匯出增資款美金 179,070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准案內未實行投資計畫美金 25,08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原先參股投資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美金 185,000 仟元。

-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九、部門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497,087	註1	\$-	-	\$497,087	\$-

註1：其係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建信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人身保險業	\$21,155,387 (人民幣4,495,789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7,401,464	\$-	\$-	\$7,401,464	\$961,846 (註3)	19.90%	\$-	\$12,303,89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7,401,464 (美金249,689仟元)	\$54,917,856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13,125,687 (美金434,689仟元)	

註1：原名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1年6月7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日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投資本公司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利益。

註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